

# 关于《关于中心城区个人D级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回复意见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起草的《关于中心城区个人D级危房改造管理暂行办法》已收悉，根据我市实际，现提出修改意见如下：由于目前无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安排落实中心城区个人D级危房鉴定专项经费，且周边也无县市安排该项经费，经咨询市住建局，对于管理办法中第四条“评估鉴定费用由市财政局落实专项经费”和第七条“市财政局负责个人D级危房鉴定和成片改造开发有关经费的落实保障”，建议修改为中心城区个人D级危房鉴定由个人从我市具有专业资质的鉴定机构中自行选择进行鉴定，结果报市住建局备案，费用由申请人承担。



大冶市财政局

2022年5月16日